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水利 电力厅为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

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川府发〔1988〕152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已于今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《水法》，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，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，省政府决定，四川省水利电力厅为四川省水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。

特此通知